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淄工信发〔2025〕9号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5部门
印发《关于支持甲醇汽车生产制造和推广应用
的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甲醇汽车生产制造和推广应用的八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甲醇汽车生产制造和推广应用的 八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甲醇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决策部署和我省有关要求,加快能源多元化和清洁能源汽车发展,推动全市汽车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甲醇汽车生产制造

(一)合理布局甲醇汽车整车制造。发挥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配套优势,以生产制造和研发应用为牵引,鼓励支持技术成熟、产品可靠的整车、专用车生产企业在市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投资建设甲醇汽车生产制造项目。针对甲醇汽车特性,通过技术改造提升甲醇汽车制造技术水平,鼓励企业研发甲醇汽车、甲醇插电式增程混合动力汽车产品,增强甲醇汽车产品竞争力。支持淄川区聚力打造甲醇汽车生产制造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淄川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零部件配套能力。积极引进甲醇汽车发动机、智能控制系统、车桥、底盘等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落户我市。围绕甲醇燃料供应和电控喷射系统、专用后处理装置、专用滤清器、

专用润滑油、耐醇材料和关键零部件等领域，提升专用零部件制造企业的自主研发与制造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三）推进甲醇汽车关键技术创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围绕甲醇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等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鼓励我市甲醇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争创“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推进甲醇加注体系建设

（四）加快推进甲醇加注站建设。在国家、省相关建设规范出台前，我市甲醇加注站建设及安全作业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规范》和《车用甲醇燃料作业安全规范》执行，建设模式为市场化运作，企业自主申请，可在现有加油加气站进行原址改扩建、新建甲醇加注站。鼓励现有加油加气站通过新增燃料罐或对原有储油罐进行清洗、增加过滤装置、更换甲醇加注机等措施参与甲醇燃料经营，合理推进加注站改扩建。鼓励新建加油站配套车用甲醇燃料加注设备和功能。对于符合条件的新建甲醇加注站、现有加油加气站增加甲醇加注业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审批监管职责，在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建设、安全审查等各个环节依法限时办结。淄川区试点探索建立完善甲

醇加注体系的管理要求,明确建设流程,成熟后在全市范围推广。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五)规范甲醇加注站日常监管。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对车用甲醇燃料储存、调配、加注等环节进行监管,做好甲醇加注站产品质量和计量监督管理、甲醇储存和销售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甲醇燃料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以及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相关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车用甲醇燃料的违法行为,保障车用甲醇燃料质量可控、安全环保。(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三、加大甲醇汽车推广力度

(六)优化甲醇汽车使用环境。在实施限行政策期间,支持甲醇汽车享有新能源汽车同等路权。按照中心城区禁限行要求,除早晚高峰时段外,不纳入禁限行管理,不受本市大气污染管控限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政府)

(七)完善产业生态。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合作建设实训基地和联合科研基地,培养企业急需的工程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推动银企精准对接,组织开展“行长会客厅”“金

融会客厅”等活动，提升对甲醇汽车相关企业信贷投放、基金支持、上市融资、信用担保等金融服务保障能力。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展会等媒介，加强对车用甲醇燃料和甲醇汽车有关知识的科普宣传，增进社会认知度和接纳度，为甲醇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淄博金融监管分局、市融媒体中心）

（八）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协调会商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做好甲醇汽车生产制造和推广应用工作，协调解决甲醇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打造甲醇汽车生产和推广应用生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